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久马、泸永、峨汉高速公路  
建设项目监控及收费类摄像机设备采购比选文件

补遗书（第1号）

各比选申请人：

根据《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久马、泸永、峨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监控及收费类摄像机设备采购比选文件》（以下简称“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9条的规定，比选人决定对比选文件澄清和修改如下：

一、比选文件第6页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1”内容为“最高限价”说明和要求**修改为**：最高限价（超出限价的报价无效）：

包件1：314242元；

包件2：1054512元；

包件3：512840元。

二、比选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设备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性能指标中修改以下内容：

（一）第40页久马项目表格中序号为“2.1”名称为“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的规格栏中 **删除**“立柱”。

第41页久马项目表格中序号“3.1”名称为“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的规格栏中**删除**“立柱”。

（二）第45页泸永项目表格中序号“4.1”名称为“车牌抓拍识别”的规格栏中 **删除**“立柱”。

第46页泸永项目表格中序号“4.8”名称为“高清车牌图像识别设备”的规格栏中**删除**“环保卡口”

第47页泸永项目表格中序号“4.10”名称为“补光装置”的规格栏中内容**修改为如下**：

补光装置应是符合GA/T 120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要求的合格产品。指标要求： 1. 光源类型：LED； 2. 发光方式：频闪； 3. 光学性能：补光区域内光照度应均匀、无暗区、无明显抖动；在距离补光装置20m 处，基准轴上的峰值光照度应小于等于300lx，平均光照度应小于等于50lx；在制造商标称的补光区域内，
--

- 峰值光照度应大于等于基准轴上峰值光照度的50%；
4. 同步功能：补光装置应与车牌图像识别设备同步；
  5. 闪烁频率：闪烁频率应大于等于50Hz；
  6. 色温性能：>4000K；
  7. 功耗：≤48W；
  8. 电源适应能力：AC220V±20%，DC24V±10%，50Hz±2%；
  9. 工作环境温度：-40℃ ~ +55℃；
  10. 工作环境湿度：≤95%。

（三）第50页峨汉项目表格中序号“8”名称为”车牌识别摄像机”的规格栏中删除“环保卡口”

第50页峨汉项目表格中序号“9”名称为”补光灯”的规格栏中内容修改为如下：

- 补光装置应是符合GA/T 120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要求的合格产品。指标要求：
1. 光源类型：LED；
  2. 发光方式：频闪；
  3. 光学性能：补光区域内光照度应均匀、无暗区、无明显抖动；在距离补光装置20m 处，基准轴上的峰值光照度应小于等于300lx，平均光照度应小于等于50lx；在制造商标称的补光区域内，峰值光照度应大于等于基准轴上峰值光照度的50%；
  4. 同步功能：补光装置应与车牌图像识别设备同步；
  5. 闪烁频率：闪烁频率应大于等于50Hz；
  6. 色温性能：>4000K；
  7. 功耗：≤48W；
  8. 电源适应能力：AC220V±20%，DC24V±10%，50Hz±2%；
  9. 工作环境温度：-40℃ ~ +55℃；
  10. 工作环境湿度：≤95%。

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七、分项报价明表”中的技术参数修改以下内容：

（一）第64页包件1久马高速公路监控及收费类摄像机设备表格中，序号“2.1”名称为“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的规格中删除“立柱”。

第64页包件1久马高速公路监控及收费类摄像机设备表格中，序号“3.1”名称为“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的规格中删除“立柱”。

（二）第72页包件2 泸永高速公路监控及收费类摄像机设备表格中，序号“4.1”名称为“车牌抓拍识别设备”的技术参数中删除“立柱”。

第73页包件2 泸永高速公路监控及收费类摄像机设备表格中，序号“4.8”名称为“高清车牌图像识别设备”的技术参数中删除“环保卡口”。

第75页包件2 泸永高速公路监控及收费类摄像机设备表格中，序号“4.10”名称为“补光装置”的技术参数中内容修改如下：

补光装置应是符合GA/T 120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要求的合格产品。指标要求：

1. 光源类型：LED；
2. 发光方式：频闪；
3. 光学性能：补光区域内光照度应均匀、无暗区、无明显抖动；在距离补光装置20m 处，基准轴上的峰值光照度应小于等于300lx，平均光照度应小于等于50lx；在制造商标称的补光区域内，峰值光照度应大于等于基准轴上峰值光照度的50%；
4. 同步功能：补光装置应能与车牌图像识别设备同步；
5. 闪烁频率：闪烁频率应大于等于50Hz；
6. 色温性能：>4000K；
7. 功耗：≤48W；
8. 电源适应能力：AC220V±20%，DC24V±10%，50Hz±2%；
9. 工作环境温度：-40℃ ~ +55℃；
10. 工作环境湿度：≤95%。

第79页包件3 峨汉高速公路监控及收费类摄像机设备表格中，序号“8”名称为“车牌识别摄像机”技术参数中删除“环保卡口”。

第79页包件3 峨汉高速公路监控及收费类摄像机设备表格中，序号“9”名称为“补光灯”技术参数中内容修改如下：

补光装置应是符合GA/T 120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要求的合格产品。指标要求：

1. 光源类型：LED；
2. 发光方式：频闪；
3. 光学性能：补光区域内光照度应均匀、无暗区、无明显抖动；在距离补光装置20m 处，基准轴上的峰值光照度应小于等于300lx，平均光照度应小于等于50lx；在制造商标称的补光区域内，峰值光照度应大于等于基准轴上峰值光照度的50%；
4. 同步功能：补光装置应能与车牌图像识别设备同步；
5. 闪烁频率：闪烁频率应大于等于50Hz；
6. 色温性能：>4000K；
7. 功耗：≤48W；
8. 电源适应能力：AC220V±20%，DC24V±10%，50Hz±2%；
9. 工作环境温度：-40℃ ~ +55℃；
10. 工作环境湿度：≤95%。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